

关于做好第 33 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2017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3个教师节。为了让我校广大教师感受到新变化、新面貌，聚积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在校园内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第33个教师节庆祝活动。为确保教师节庆祝活动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教师节的主题：“迎接党的十九大，做好学生引路人”。

二、主要活动安排

1. 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对于上一学年度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及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表彰大会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表彰文件、证书及奖牌由有关部门负责。

2. 召开教授、博士座谈会和新教师座谈会，由人事处负责组织。

3. 开展慰问工作。对在教育战线上工作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由人事处颁发证书和纪念品；对住院教职工与特困教职工，工会、离退休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前往医院看望并进行慰问；对高龄教师，团委组织学生深入学生家里，为他们做好事，帮助他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

三、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牵头部门须以“简朴隆重”为指导原则，贯彻落实活动实施细则，组织并安排好各环节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面导向，善用多种媒介，拓宽活动的广度，加强活动的深度，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